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的比选公告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比选公告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拟对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开比选，现邀请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活动。

一、比选项目概况

1、比选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3、项目概况：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比选编号：HNHX-JS-HB-2024-006

6、比选范围：

(1)对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涉及范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配合公司后续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答疑。

7、工作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比选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未被列入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机构名单；

3、资质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公示信息，包括人员、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业绩。

4、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严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执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专业服务，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出具客观真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34

三、比选文件获取

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密封报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达比选人规定的地

点。

四、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thn.com>) 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51-5923008 手机：18295374110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的比选密封报价函

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机构：

我公司现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进行公开询价，请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我公司发起的报价函内容，于2024年3月20日前向我公司环保管理部递交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报价文件及报价单。

一、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 本次服务内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
2. 报价文件中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器材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咨询费、专家费、服务费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4. 报价文件应包含《报价单》(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环评资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公示信息)、环评工程师执业证书、近期相关业绩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等材料。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书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报价书格式及内容不得调整或增减。
5. 业绩资质包括：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业绩不少于三家。
6. 采用密封报价的形式报价。
8.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7:00前，可当面递交，也可快递送达。
9. 公司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0.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

假日)完成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的编制工作。

二、评选说明

1. 在满足本询价文件所列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含税总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者为中选单位。如若开价后出现最低价报价一致情况,将第一时间通知最低报价一致的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确定由低价者中标;

2. 报价文件接收后,我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组织评选,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将在评选后5日内通知报价人。

3. 中选者须在接到中选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

4. 中选者如无特殊原因放弃此次中选,将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公司一切项目询价或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有权与评选排序次之的报价单位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三、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四、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报价明细表(见下表):



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报价明细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	价格(万元)	备注
1	现场勘察检测费		
2	报告编制费		
3	人工及其他费用		
4	专家费		
5	税费		6%专票
6	合计		

本单位已知悉理解并同意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询价函内容,并愿意按照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提供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低温低压合成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外服务工作,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